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208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商业系统“营销标兵”的通知

桐君阁股份公司：

根据太极集团〔2016〕157号文件要求，集团公司在各系统展开了 2015 年度“营销标兵”的评选活动，通过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推荐，考评小组集体评审、公示，现将 2015 年度商业系统营销标兵”评选结果及表彰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结果

（一）先进集体（3个）：

- 1、桐君阁医院销售公司
- 2、涪陵医药总公司

3、德阳荣升药业

(二) 先进部门 (3 个):

- 1、成都西部医药公司物流部
- 2、自贡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一部
- 3、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营运部

(三) 营销标兵 (12 个):

- 1、李线线 自贡太极大药房自由路店长
- 2、沈 姣 永川中药材公司 14 店店长
- 3、张 欢 绵阳太极大药房 46 店店长
- 4、何 彤 绵阳太极大药房 9 店店长
- 5、陈小相 桐君阁连锁五分司巴南 15 店店长
- 6、陈英梅 桐君阁连锁七分司北碚 1 店店长
- 7、龚小琴 桐君阁连锁十一分司重庆太极大药房 37 店
店长
- 8、罗野牧 桐君阁医院销售公司销售二部部长助理
- 9、王 龄 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终端部科长
- 10、陈 怡 永川中药材公司医院终端销售员
- 11、杨 静 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医院销售部销售员
- 12、郑盛利 重庆中药材公司业务员

二、集团公司对“营销标兵”进行统一表彰奖励

- 1、安排获奖人员在 2016 年春季营销大会进行经验交流。
- 2、奖励方式
 - (1) 颁发“营销标兵”荣誉证书;
 - (2) 现金奖励 (奖金系税后奖金)

①优秀营销标兵：奖励现金 8000 元/人。

②营销服务先进集体、先进部门：奖励现金 8000 元/个。

3、本次表彰奖金由桐君阁股份公司各单位组织发放。

三、希望营销系统全体员工以“营销标兵”为榜样，立足自身岗位，狠抓落实，勤奋工作，为推动集团公司 2016 年营销目标的顺利实施努力奋斗！

特此通知！



抄送：总经办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2月19日印发

拟稿：代蜜

校核：代蜜
